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陀区长风街道、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-工程检测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普陀区长风街道、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-工程检测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乾维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3358.3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2.19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乾维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